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40號

原　　告　歐比特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裕生

訴訟代理人　吳婕華律師

楊明瑜律師

黃郁真律師

呂易錚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東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487,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8,812元。

二、提出被告東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提出被告涂偉軍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碧雯